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關連交易

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

於2026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決批准：

- (1)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亮越公司擬根據發行通知所載價格及條款，就擬進行的豐巢新股發行而行使優先認購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豐巢股東協議及豐巢公司章程應得的配額，據此，亮越公司將按每股人民幣2.8489元的價格認購46,829,077股豐巢A類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
- (2) 倘任何優先認購權持有人並未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認購方將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以按同等認購價認購額外數量的豐巢A類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當與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應付對價合併計算時）不超過上限金額（即人民幣305百萬元），惟須根據豐巢股東協議規定進行任何調整。

董事會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及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亮越公司為豐巢（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主要從事提供最後一公里物流解決方案及綜合生活方式服務）的股東，目前持有364,963,255股豐巢股份，相當於豐巢8.73%的股權。上述豐巢股權百分比乃經計及豐巢員工股權激勵的攤薄影響，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豐巢股權百分比的所有計算乃按相同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呈列。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亮越公司將持有411,792,332股豐巢股份。倘若干優先認購權持有人並未根據豐巢股東協議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亮越公司擬根據豐巢股東協議行使其超額優先認購權，以認購額外數量的豐巢A類普通股，惟須受限於上限金額。

背景

亮越公司為豐巢的股東，目前持有364,963,255股豐巢股份，相當於豐巢8.73%的股權。根據豐巢股東協議及豐巢公司章程，亮越公司有權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1) **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持有人已獲授優先認購權，據此，倘豐巢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股本證券，豐巢將通知優先認購權持有人，且優先認購權持有人可選擇根據其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相應份額的該等新股或其他股本證券。
- (2) **超額優先認購權**：倘任何優先認購權持有人未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各行權股東將擁有超額配發權，可選擇認購額外的新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其最終數目將須按照優先認購權項下未獲認購之餘下新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目，並依據其他行權股東是否已行使彼等各自之超額優先認購權而予以調整。

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及潛在超額認購事項

於2026年8月3日，根據豐巢的股東決議案，豐巢已向作為優先認購權持有人的亮越公司送達發行通知。當中載有，豐巢擬根據優先認購權以每股人民幣2.8489元的價格向豐巢全體股東發行526,252,108股豐巢A類普通股；若完成前述優先認購流程後仍有未獲認購的任何豐巢A類普通股，則該等豐巢A類普通股將發售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豐巢現有股東或其關聯方）。亮越公司須在發行通知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將行權通知送達豐巢方可行使優先認購權。

於2026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決批准：

- (1) **行使優先認購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亮越公司擬根據發行通知所載價格及條款，就擬進行的豐巢新股發行而行使優先認購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豐巢股東協議及豐巢公司章程應得的配額，據此，亮越公司將按每股人民幣2.8489元的價格認購46,829,077股豐巢A類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
- (2) **可能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倘任何優先認購權持有人並未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認購方將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以按同等認購價認購額外數量的豐巢A類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當與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應付對價合併計算時）不超過上限金額（即人民幣305百萬元），惟須根據豐巢股東協議規定進行任何調整。

董事會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及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根據董事會批准，亮越公司將向豐巢送達行權通知，通知豐巢其同意按認購價及發行通知規定的條款悉數行使優先認購權及超額優先認購權（如有）。行使優先認購權後，亮越公司將持有411,792,332股豐巢股份。

亮越公司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可予額外認購的豐巢A類普通股數目須視其他優先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情況而定。假設亮越公司以上限金額行使超額優先認購權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亮越公司將至多持有約1.07億股豐巢股份，佔豐巢股份的10.03%。

根據豐巢股東協議的條款，當行權股東及／或任何第三方購買方同意認購豐巢新股時，豐巢將就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及（如適用）潛在超額認購事項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對外直接投資(ODI)備案手續。

認購價係參照市場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並結合豐巢當前財務狀況等多方面因素確定。該認購價綜合考量了智能快遞櫃的市場發展潛力、豐巢的市場地位以及其業務運營的當前規模與效率水平。認購事項的現金對價將由亮越公司在認購事項交割後支付，並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或本集團自籌資金撥付。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豐巢主要從事最後一公里物流解決方案及綜合生活方式服務。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對豐巢服務網絡、技術及用戶群體發展的影響力。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深化參與最後一公里物流生態系統的戰略，並通過多元化物流服務提升綜合競爭力。

認購事項將由自有資金或本集團自籌資金撥付，且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商業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認購事項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但該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王先生因其於豐巢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審批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76%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透過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6.76%的股份，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實體，持有豐巢46.22%的股權，故豐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之該等控股實體亦為優先認購權持有人且若干該等控股實體亦可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及可能會行使其超額優先認購權（如有）。因此，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如適用）潛在超額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潛在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所述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定義的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及潛在超額認購事項涉及同一標的事項（即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因此，認購事項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上限金額，預計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定義的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預期認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預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同樣地，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上限金額，亦預計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資料

認購方

亮越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本集團是中國及全球知名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業務範圍包括快遞、快運、冷鏈及醫藥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包括國際快遞、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服務）。

豐巢

豐巢為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豐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最後一公里物流解決方案及綜合生活方式服務。以下載列豐巢於下列所示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86,633	384,920
稅後（虧損）／利潤	290,602	365,08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豐巢的股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股權工具投資，其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該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稅前）及人民幣732百萬元（稅後），令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資產減少人民幣732百萬元，但對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利潤並無影響。

鑒於亮越公司自2026年7月31日起已獲得豐巢的董事會席位且將有權參與豐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考慮到認購事項交割後於豐巢的股權比例將增加（假設亮越公司行使優先認購權及超額優先認購權以按上限金額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亮越公司於豐巢的投資將由入賬列作其他股權工具的投資重新分類至長期股權投資，後者將採用權益法計量及入賬。

風險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認購事項可能須待相關購股協議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潛在超額認購事項的完成及亮越公司最終實際額外認購的豐巢A類普通股數目亦視乎其他優先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情況而定。

由於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及潛在超額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人民幣305百萬元，即認購方於認購事項下之最高認購金額
「豐巢A類普通股」	指	豐巢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股東」	指	該等已根據其持豐巢股份的比例選擇行使其各自優先認購權以購買新發行的豐巢A類普通股的優先認購權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豐巢」	指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豐巢公司章程」	指	豐巢之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各自可能不時經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豐巢集團」	指	豐巢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豐巢股份」	指	豐巢股本中之股份
「豐巢股東協議」	指	由豐巢、豐巢集團若干實體、認購方及其他豐巢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之股東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通知」	指	豐巢於2026年8月3日向亮越公司送達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豐巢擬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先生」	指	王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超額優先認購權」	指	行權股東之超額配股權，可選擇根據豐巢股東協議及豐巢公司章程（詳情見上文）認購額外豐巢A類普通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潛在超額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因任何超額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額外豐巢A類普通股
「優先認購權」	指	認購方及其他豐巢股東根據豐巢股東協議及豐巢公司章程（詳情見上文）獲授之優先認購權

「優先認購權持有人」	指	優先認購權持有人，包括認購方及豐巢其他股東
「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通過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認購豐巢A類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亮越公司」	指	亮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豐巢A類普通股人民幣2.8489元之認購價
「認購事項」	指	優先認購權認購事項及潛在超額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